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 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中學		
		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年級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5			
		語文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/	
		英語文	3			
		數學	4			
	社會	3				
	自然科學	3				
	藝術	3				
	綜合活動	3				
	科技	2				
	健康與體育	3				
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30 節	29 節		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3	2	2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1	1	3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0	0	0	
其他類課程			1	2	1	
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5	5	6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35	35	35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112. 5. 25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